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stock market data,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stock codes, and market indices like 深市主板, 沪市主板, 深市中小板, etc.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召开
2、召开地点: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52,696,1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803.318股的23.2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议案》;
2、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变更募投项目建设期:
表决结果: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王志成先生、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蔡柏良先生、李加超先生、谭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7名董事组成。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胡尔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蔡柏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李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谭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干先生、徐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徐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4.5亿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9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勇、刘晓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尔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选举胡尔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

一致,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尔广(主任)、王志成、崔卓敏、蔡柏良、李加超
审计委员会:谭德旺(主任)、蔡柏良、王乃强
提名委员会:胡尔广(主任)、蔡柏良、李加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加超(主任)、谭德旺、王志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乃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志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乃强先生、柳京屏先生、丁洪春先生、陈忠卫先生、李强先生、陈卫锋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永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尔广:男,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汽车厂副厂长、总经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江准动力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尔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质检部副经理、经理、质量中心副主任、采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期间兼任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志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乃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乃强先生持有30,661股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柳京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联合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湖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柳京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洪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研发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洪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忠卫: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机修厂厂长、采购中心主任,现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单缸柴油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忠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历任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卫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研发项目经理、本公司产品研发所副所长、盐城兴动机械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所所长、本公司产品研发所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柴油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卫锋先生持有600股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计科、产品研发所项目经理、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永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 MBA,历任重庆康宁汽车工业公司会计、重庆隆鑫工业集团财务主管、财务部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永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干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干: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团委书记,现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王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 要求改正事项的整改结果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银行授信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拍取得南京下关滨江项目2号地块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产权控制关系披露不充分的补充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拆迁进展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拍取得南京下关滨江项目2号地块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拆迁进展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拍取得南京下关滨江项目2号地块的公告

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国家股股权委托持有协议》确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由吉林省长春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权所有人为长春市国资部门。该事项公司已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深交所年报格式指引新的披露要求,即以框图形式列示公司控制关系至最终控制人。当时,公司依据上述国家股股权管理方案和吉林省人大通过的《研发企业管理条例》中确定的“高新区管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公司当时认定两者为同一主体。在本公司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列示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自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吉证监决[2012]7号《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所认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慎重的自查、反思,依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在2004年—201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框图列示中,确实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现对公司控制关系的披露补充如下:
(此处应有框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未全面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问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道歉。本公司将从全方位进行反思,承诺以后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监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日